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##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08年11月6日第12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2月11日108A55D000963號簽奉核定

### 第一條

為因應國際競技運動訓練發展趨勢，提昇國家培訓隊教練專業知能素養、規劃多元化競技專業培育習修課程，以達成國際競技運動訓練競爭力，並促進終身學習新知之理念。特訂定「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### 第二條

本計畫所稱國家培訓隊教練係指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核定調訓之，擔任準備參加奧（亞）運培訓隊之教練（含總教練、教練及訓練員，不含助理訓練員等）。培訓隊教練參加教育訓練課程，以不影響培訓工作為原則。

本計畫實施對象除國家培訓隊教練外，得視情況開放專任教練報名參加。

### 第三條

依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」目標執行。

### 第四條

本增能教育訓練課程主辦單位為教育訓練處，有關課程規劃、講師聘任、教材編製及學習成效評量等，應經本中心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。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### 第五條

本增能教育訓練課程領域，依訓練發展之需求，配合最新訓練法及運科支援模式規劃相關課程如下：

1. 基本素養
2. 專題講座
3. 運動選才
4. 運動訓練理論
5. 體能訓練
6. 技戰術訓練與情蒐
7. 心理技能與運動智能訓練
8. 訓練計畫

- 9. 運動訓練管理
- 10. 競技參賽
- 11. 安全與運動醫學
- 12. 運動營養
- 13. 性別平等教育

#### 第六條

本增能教育訓練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2 次，時數每年規劃至少 30 小時以上，主辦單位應於舉辦二星期前公布課程資訊。

#### 第七條

講師遴聘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訓練講師除聘請外部專家擔任外，亦可由本中心具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。
- (二) 講師鐘點費：依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核實給付。
- (三) 除鐘點費外，得視實際需要核支外聘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四) 特殊講師或外籍專業人士得另專簽核支。

#### 第八條

核發研習時數證書：

- (一) 參加研習，並於一年內研習時數滿 16 小時者，發給研習時數證書，證書效期 1 年。
- (二) 取得全民英檢相關證書(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)者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抵免研習時數 2 小時，以抵免 1 次為限。

#### 第九條

培訓隊教練取得研習時數證書者，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」領取增能教育加給，加給期間自證書核定翌日起 1 年為限，或於培訓隊教練聘期結束截止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增能教育訓練結報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各項研習課程相關費用於結訓後，檢附課程簽文及課表、檢據憑證送財務室申請核銷經費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應將培訓隊教練參加研習進修時數紀錄後，送競技運動處作為增能教育加給之依據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計畫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